



检测报告

GRT-07-23070523

项目名称: 湖北润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湖北润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8月7日

湖北格润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未加盖 CMA 标识、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名称：湖北格润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 5597 号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三号生产车间 601

邮编：430040

电话：027-83262688

传真：027-83262688



一、项目由来

受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北格润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检测，并依据国家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2023 年 7 月 27 日对采集样品完成了实验室分析，现提交检测报告。

二、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双畈村与红石塘村交界处

三、样品检测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有组织废气	*镉、*铅、汞、*铬、*锡、锑、*铜、*锰、砷、*镍	滤筒采集样	密封干燥保存

四、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镉	(电热板消解)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08mg/m ³	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HKTS-A-043
	*铅			0.002mg/m ³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五篇第三章 (7.2)	0.00005mg/m ³ (采气 600L)	AFS-822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HBGR-SY-005
	*铬	(电热板消解)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4mg/m ³	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HKTS-A-043
	*锡			0.002mg/m ³	
	锑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0.0007mg/m ³ (采气 600L)	AFS-822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HBGR-SY-005
	*铜	(电热板消解)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09mg/m ³	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HKTS-A-043
	*锰			0.002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砷	原子荧光法	HJ 1133-2020	0.0001mg/m ³ (采气 600L)	AFS-8220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HBGR-SY-005
	*镍	(电热板消解)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09mg/m ³	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HKTS-A-043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用全程序空白、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本次监测所用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5、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六、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3.07.19	DA001 排气 筒采样口 ◎1	烟气温度 (°C)	65.6	65.2	64.4	65.0	/	
		流速 (m/s)	2.4	2.7	2.4	2.5	/	
		氧含量 (%)	9.9	9.8	9.8	9.8	/	
		标况风量 (m ³ /h)	2468	2780	2506	2585	/	
		*镍	实测浓度(mg/m ³)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
			折算浓度(mg/m ³)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5
			排放速率(kg/h)	<2.0×10 ⁻⁶	<2.2×10 ⁻⁶	<2.0×10 ⁻⁶	<2.1×10 ⁻⁶	/



GRT-07-23070523

第 3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3.07.19	DA001 排气筒采样口 ◎1	*铅	实测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	
			折算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0.5	
			排放速率(kg/h)	<4.9×10 ⁻⁶	<5.6×10 ⁻⁶	<5.0×10 ⁻⁶	<5.2×10 ⁻⁶	/	
		*铬	实测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	
			折算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5	
			排放速率(kg/h)	<9.9×10 ⁻⁶	<1.1×10 ⁻⁵	<1.0×10 ⁻⁵	<1.0×10 ⁻⁵	/	
		*锡	实测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	
			折算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4.9×10 ⁻⁶	<5.6×10 ⁻⁶	<5.0×10 ⁻⁶	<5.2×10 ⁻⁶	/	
		*铜	实测浓度(mg/m ³)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	
			折算浓度(mg/m ³)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	
			排放速率(kg/h)	<2.2×10 ⁻⁶	<2.5×10 ⁻⁶	<2.3×10 ⁻⁶	<2.3×10 ⁻⁶	/	
		*锰	实测浓度 0(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	
			折算浓度(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	
			排放速率(kg/h)	<4.9×10 ⁻⁶	<5.6×10 ⁻⁶	<5.0×10 ⁻⁶	<5.2×10 ⁻⁶	/	
		*镍	实测浓度(mg/m ³)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	
			折算浓度(mg/m ³)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	
			排放速率(kg/h)	<2.2×10 ⁻⁶	<2.5×10 ⁻⁶	<2.3×10 ⁻⁶	<2.3×10 ⁻⁶	/	
		烟气温度 (°C)			71.2	69.6	69.8	70.2	/
		流速 (m/s)			2.5	3.0	2.5	2.7	/
		氧含量 (%)			9.8	9.7	9.6	9.7	/
标况风量 (m ³ /h)			2561	3078	2579	2739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3.07.19	DA001 排气筒采样口 ◎1	汞	实测浓度(mg/m ³)	6.6×10 ⁻⁴	5.6×10 ⁻⁴	4.7×10 ⁻⁴	5.6×10 ⁻⁴	/	
			折算浓度(mg/m ³)	5.9×10 ⁻⁴	5.0×10 ⁻⁴	4.1×10 ⁻⁴	5.0×10 ⁻⁴	0.05	
			排放速率(kg/h)	1.7×10 ⁻⁶	1.7×10 ⁻⁶	1.2×10 ⁻⁶	1.5×10 ⁻⁶	/	
		烟气温度 (°C)		71.2	66.6	66.4	68.1	/	
		流速 (m/s)		2.8	2.7	3.0	2.8	/	
		含氧量 (%)		9.3	9.6	9.5	9.5	/	
		标况风量 (m ³ /h)		2836	2799	3133	2923	/	
		砷	实测浓度(mg/m ³)	4.5×10 ⁻³	4.7×10 ⁻³	3.6×10 ⁻³	4.3×10 ⁻³	/	
			折算浓度(mg/m ³)	3.8×10 ⁻³	4.1×10 ⁻³	3.1×10 ⁻³	3.7×10 ⁻³	/	
			排放速率(kg/h)	1.3×10 ⁻⁵	1.3×10 ⁻⁵	1.1×10 ⁻⁵	1.2×10 ⁻⁵	/	
		*锡+砷+*铜+*锰+*镍	实测浓度(mg/m ³)	1.00×10 ⁻²	8.2×10 ⁻³	1.31×10 ⁻²	1.04×10 ⁻²	/	
			折算浓度(mg/m ³)	8.5×10 ⁻³	7.2×10 ⁻³	1.14×10 ⁻²	9.0×10 ⁻³	0.5	
			排放速率(kg/h)	2.8×10 ⁻⁵	2.3×10 ⁻⁵	4.1×10 ⁻⁵	3.1×10 ⁻⁵	/	
		*锡+砷+*铜+*锰+*镍		折算浓度(mg/m ³)	3.8×10 ⁻³	4.1×10 ⁻³	3.1×10 ⁻³	3.7×10 ⁻³	▼2.0

注：1、“<”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按检出限参与计算；
 2、排气筒高度为 42m，基准氧含量为 11%；
 3、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表示“*锡+砷+*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之和为 2、金属加和未检出按零计；
 4、因本公司不具备废气中镉、铅等项目的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故带“*”项目镉、铅等金属结果来源于分包方湖北虹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虹科检字SHK230721006号检测报告，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11712050011；
 5、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朱家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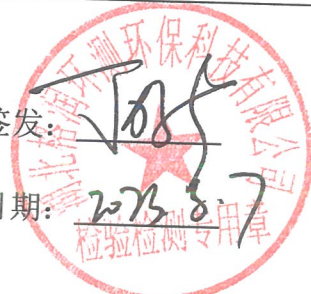
复核：孙伟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3.08.07

日期：2023.08.07

日期：2023.8.7



附图：现场检测照片



DA001 排气筒采样口◎1

报告结束

格润环测